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叶小杰主持，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拟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小杰、程文文、朱浩淼

2024 年 4 月 16 日